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5、12、15 和 18 日第 7、9、11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和 7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

<sup>1</sup> [A/C.3/76/SR.7](#)、[A/C.3/76/SR.9](#)、[A/C.3/76/SR.11](#) 和 [A/C.3/76/SR.15](#)。

<sup>2</sup>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根据在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安排，对于秘书处收到的将张贴在 eStatements 上的正式发言，可访问以下链接：<http://journal.un.org>。



3. 委员会根据在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总体影响以及过渡时期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该项目举行了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已反映在本文件的附件中。

4. 同样，根据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 Third Committee Place(第三委员会站点)查阅，对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不再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5.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76/181)；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6/61-E/2021/4)；

(c) 秘书长关于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A/76/137)；

(d)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76/156)；

(e)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A/76/184)；

(f)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76/209)；

(g) 秘书长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报告(A/76/210)；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中的残疾包容的报告(A/76/265)；

(i) 秘书处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的说明(A/76/188)；

(j) 秘书处关于 2021 年世界社会状况：面向包容性未来的农村发展的说明(A/76/116)。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6/L.8

6.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白化病患者”的决议草案(A/C.3/76/L.8)。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同时也以马拉维的名义作了发言。

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8](#)(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76/L.15/Rev.1](#)

9.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纳哥、蒙古、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泰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五十周年和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周年”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76/L.15/Rev.1](#))。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1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5/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通过前，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6/L.20/Rev.1](#)

13.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巴西、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意大利、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瓦努阿图提交的题为“应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20/Rev.1](#))。

14.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同时也以巴西和卡塔尔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5 段。

15. 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爱尔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6/L.20/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三)。

17. 在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新西兰(同时也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利比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D. 决议草案 [A/C.3/76/L.12/Rev.1](#)

19. 在 11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厄瓜多尔和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国家组)提交的题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2/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22. 还是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2/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四)。

23. 在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和澳大利亚(同时也以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名义)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6/L.19/Rev.1](#)

24.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提交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9/Rev.1](#))。

25. 在同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2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2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9/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7.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28. 在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对表决作了解释。

#### F. 决议草案 [A/C.3/76/L.16](#)

29.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非共和国和蒙古提交的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6/L.16](#))。随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作了发言。

3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6](#)(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六)。

#### G. 决议草案 [A/C.3/76/L.13/Rev.1](#)

32. 在 11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3/Rev.1](#))。随后，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3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3/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七)。

35. 在通过后，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 H. 决议草案 [A/C.3/76/L.11/Rev.1](#)

36.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拿马、葡萄牙、圣多

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1/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3/76/L.1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也以佛得角、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的名义作了发言。

39. 还是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1/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八)。

40. 在通过前,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41. 在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埃及、阿根廷、马来西亚、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名义)、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时也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南非和突尼斯的名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伊拉克、利比亚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I. 决议草案 A/C.3/76/L.17/Rev.1

42.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 77 集团和中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7/Rev.1)。随后,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同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4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7/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九)。

45. 在通过后,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J. 决议草案 [A/C.3/76/L.18/Rev.1](#)

46.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题为“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18/Rev.1](#))。
47. 在同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4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18/Rev.1](#)(见第 51 段,决议草案十)。
49. 在通过前,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50. 在通过后,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斯洛文尼亚(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又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9</sup> 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0</sup>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3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sup>11</sup> 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sup>12</sup> 以及涉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sup>13</sup> 和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6</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9</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37/351/Add.1 和 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IV)。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3</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sup>14</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sup>15</sup> 又回顾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报告，

**又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 263 号决议和关于非洲白化病的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的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373 号决议，以及泛非议会关于非洲白化病患者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对白化病患者包括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一切攻击行为，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面临歧视和边缘化而陷入贫困的比例偏高，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并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又表示关切**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更有可能遭到性虐待，特别是在她们被错误地认为能够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区内，包括成为与巫术有关的攻击的对象，

**认识到**白化病患者仍然面临环境、结构性障碍和态度方面的障碍，无法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又认识到**必须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攻击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尤其是相互关联的因素，包括有关白化病的迷信和对该疾病的科学基础缺乏相关了解、贫困、歧视、经济和社会边缘化、巫术和其他加重因素，这些都助长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不断爆发，尤其在非洲大陆，

**还认识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sup> 除其他外，有助于推动白化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融入社会，重申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除其他外，应尊重、保护和促进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

**表示关切**继续缺乏关于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资料和分列数据，这些数据对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定适当对策提供信息很重要，同时肯定在收集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方面，一些会员国的实例堪称良好做法，

---

<sup>14</sup> [A/76/188](#)。

<sup>15</sup> [A/HRC/24/57](#)。

<sup>16</sup>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的实效，

1. **敦促**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者等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酌情在必要时通过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立法；

3. **又鼓励**各国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关于白化病的准确信息，并采取其他措施，诸如酌情将白化病纳入教育课程，并酌情与代表白化病患者的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努力提高公众对白化病的认识；

4. **还鼓励**会员国结束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此酌情修订法律，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促请**会员国努力确保问责制，对其管辖范围内针对白化病患者的犯罪和攻击行为公正、迅速而有效地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补救以及酌情获得治疗和社会心理、社会经济、法律和医疗支持；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区域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影响白化病患者的跨界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儿童和人体器官问题；

7. **促请**国际社会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包括加强保健系统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皮肤科和眼科服务的能力；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以确定歧视的模式，评估改善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进展；

9. **鼓励**会员国必要时制定政策和措施，处理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他们或许需要帮助，以平等享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并推动他们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10. **促请**会员国支持白化病患者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公民和文化生活，确保他们参与协商并积极参与法律、政策、运动和培训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价；还敦促会员国必要时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不掉队，同时认识到白化病患者受贫困、歧视、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并承诺努力使白化病患者融入社会；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为编写报告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

12.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五十周年和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 2021 年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1 年 1 月开始实施以来五十周年，也是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周年，

**回顾**其题为“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0 号决议，

**肯定**志愿人员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方面已经发挥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以卫生工作者和其他一线必要工作人员等身份，在国家抗疫和疫后恢复过程中并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后果、减轻其社会经济影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认识到**人们通过志愿服务作贡献的普遍愿望，以及通过适当保险确保志愿人员安全保障和身心健康支持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青年在世界各地志愿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重申必须让青年、青年领导的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他们关心的所有事项，包括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有关会议，

**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给全球各国带来前所未有的紧迫感，各国政府、社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及其彼此之间必须加快进展速度，进一步肯定、宣传、推动、联网开展和整合志愿行动，

**欢迎**将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审议的所有相关问题，特别是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其中确认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可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还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确认志愿服务可成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力且贯穿各领域的执行手段，

**又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发表题为“2022 年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建设平等和包容的社会”的报告，就志愿人员与志愿服务状况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新的证据，并阐明新出现的志愿服务模式有助于以包容和敏捷响应的方式满足社区需求，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开展工作，并承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其全球网络为促进志愿服务所作各项努力，注意到有志愿人员参与的其他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工作，并承认民间社会在促进志愿服务负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承认**随着志愿服务做法包括在线志愿服务和数字志愿服务的发展，有必要了解这些做法如何影响志愿人员的参与，并通过促进获取机会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因 COVID-19 疫情而扩大的所有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的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倡导数据包容，为此要顾及国家和区域情况，应对与获取、可负担性、数字扫盲、数字技能和认知有关的挑战，还要确保新技术的收益惠及所有人，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要，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sup>3</sup> 其中秘书长力求让所有人在有尊严、平等和健康的环境中发挥潜力，并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根据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2. **回顾**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规划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会员国协作，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并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提高发展成果可持续性的环境；

3. **确认**志愿人员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赞扬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为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方面与当地民众进行不可或缺的互动作出贡献，他们在自然灾害，包括世界许多地区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灾害善后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就是明证；

4. **赞扬**志愿服务与体育运动的联系日益密切，这种联系通过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筹备和组织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活动的宝贵贡献，有助于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的理想；

5. **又赞扬**各国计量志愿服务的规模和范围，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青年政策和战略、备灾和应对战略以及国家发展计划，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实体、有志愿人员参与的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

6. **鼓励**会员国支持志愿行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部门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对志愿人员和志愿服务进行投资，将之作为国家促进包容、加强参与和促进创新能力的一部分，并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志愿服务加大参与质量的循证力度；

<sup>3</sup> A/76/137。

7. **鼓励**包括青年、老年人、妇女、移民、难民、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切实参与和融入有志愿人员参加的方案和计划，并提供适当手段，使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潜力；

8. **赞扬**一些会员国在 2016、2017、2018、2019、2020 和 2021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中强调志愿人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强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合作，支持此类努力并建立一个有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提高发展成果可持续性的环境，在今后的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关于志愿服务的规模、贡献和影响的信息，并让志愿人员参与监测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将之作为更广泛公民参与的一部分；

9.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志愿工作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志愿工作计量手册》，着力计量人民志愿工作的规模和贡献，并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高质量数据，以支持志愿服务并将之纳入国家战略，还要计量志愿服务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

10. **请**联合国各实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在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文件中反映志愿服务的独特贡献；

11. **回顾**“行动十年志愿服务”的行动呼吁，欢迎志愿人员为克服 COVID-19 疫情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强调志愿人员在 COVID-19 抗疫、疫后重建和恢复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健康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特别是在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确认 COVID-19 疫情对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殃及健康和发展成果；

12.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此类组织一道，支持努力强化志愿人员的保护、安全保障与福祉，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志愿人员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和有益的环境，鼓励在促进、协助和适当管理志愿服务方面采用良好做法；

13.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分享相关知识和经验，在支持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管理的全球志愿服务知识门户，分享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议程》的持续努力，包括志愿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战略、研究和证据以及良好做法；

14. **又确认**联合国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是促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开展各项举措将志愿服务价值观纳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资源，鼓励有捐款能力的会员国加强对该基金的捐款，从而确保持续开展活动；

15.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扩大创新型志愿服务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线志愿服务，包括联合国在线志愿服务提供有技术扶持的包容性全球平台；

16. **鼓励**会员国和发展伙伴继续分享知识，拓展方法，消除妨碍为所有人包括弱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障碍。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三 应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重申**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一套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承诺作出不懈努力，到2030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并努力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罕见疾病患者，

**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全世界约3亿罕见疾病患者，其中许多是儿童，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实现最佳潜能发展，并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重申**人人无区别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有权享有足以使本人及家人获得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获得充足食物、安全饮用水、衣着、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数以百万计的民众处于令人震惊的境地，由于种种不同障碍，对他们而言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药品的目标仍遥不可及，而处境脆弱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的情况尤其甚，

**认识到**一些罕见疾病患者有残疾和机能缺陷，这可能对他们的健康产生更大影响，他们还可能面临态度和环境障碍，这可能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重申**健康是可持续发展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的前提条件以及成果和指标，并确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与实现所有其他目标之间的互惠互利，

**认识到**公平、社会正义和社会保护机制以及消除保健环境中歧视和耻辱的根源至关重要，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罕见疾病患者等处境脆弱者，都能普遍和公平地获得优质保健服务，而不会出现经济困难，

**又认识到**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应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促进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并确保安全和给予支持的家庭环境，

<sup>1</sup> 第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4</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5</sup>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回顾** 201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6</sup> 其中承诺更加大力应对罕见疾病问题，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延续并加剧了现有不平等现象，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者面临的风险格外严重，认识到疫情已产生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获得基本保健服务产生影响，并认识到 COVID-19 对罕见疾病患者的健康、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十分严重的影响，

**表示关切** 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更有可能受到耻辱、歧视和社会排斥带来的尤其严重的影响，改善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融入和参与社会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乏该领域的知识和专门知识以及对这一问题缺乏认识，

**特别指出** 需要解决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不平等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的环境，

**认识到** 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其一生中可能是心理、社会和经济上的弱势群体，在若干领域面临具体挑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教育、就业和休闲，

**重申** 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不受歧视的终身学习机会对于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尤其对于患有罕见疾病的儿童而言，由于设施不便使用和教学方法不适应等原因，他们在获得优质教育方面可能面临多重挑战，

**又重申** 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也是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获得、保留和重返就业方面面临挑战，

**还重申** 需要实现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关切患有罕见疾病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接受教育以及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公共生活方面面临更多歧视和障碍，当家中或家庭成员患有罕见疾病时，妇女和女童承担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而且妇女在获得体面工作方面面临更多障碍，

**深为关切** 罕见疾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其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获得教育的能力，也影响了妇女独立生活和确保获得就业的能力，这在无家可归情况中尤其令人关切，

**认识到** 需要促进创新，创新有助于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并为包括罕见疾病患者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带来更广阔机会，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支持、精简和更多关注罕见疾病研究，

<sup>6</sup> 第 74/2 号决议。

**表示关切**缺乏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罕见疾病患者数据，这类数据将有助于查明和解决他们行使人权所面临的障碍，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罕见疾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有限现有信息，以及在向他们提供支助服务和倡导改善他们的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需要让罕见疾病患者参与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罕见疾病患者有效和切实参与决策，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可以加强涉及罕见疾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的效力，

1. **促请**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特别是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以普遍提供一系列安全、优质、便捷、可获得而又负担得起、及时而且治疗与财务兼顾的卫生保健服务，从而有助于罕见疾病患者增强满足其身心健康需求的能力，实现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加强医疗卫生的公平和平等，杜绝歧视和污名化，消除保健覆盖漏洞，构建更加包容的社会；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保护和享受人权等问题通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立法，以促进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福祉；

3. **又鼓励**会员国解决对罕见疾病患者一切形式歧视的根源，包括通过提高认识、传播关于罕见疾病的准确信息以及酌情采取其他措施；

4. **强调**文化、家庭、道德和宗教因素的重要作用，包括宗教领袖在罕见疾病患者获得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罕见疾病患者的分类数据，包括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以确定歧视情况，并评估改善罕见疾病患者状况的进展情况；

6. **鼓励**会员国通过加强研究工作的国际协作和协调以及在尊重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情况下共享数据，促进在罕见疾病等领域建立专家网络和多学科专门专家中心，并增加对研究的支持；

7. **敦促**会员国酌情实施国家措施，确保罕见疾病患者不落在后面，同时认识到罕见疾病患者往往过多地受到贫困、歧视和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的影响，并可能需要援助才能平等获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敦促会员国促进罕见疾病患者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并承诺努力实现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和照料者的社会融合和身心健康，使他们不受任何歧视；

8. **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与罕见疾病患者协商，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进行协商的基础上，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分享经验

和最佳做法，以落实所有罕见疾病患者的权利，并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方面包容和便利罕见疾病患者；

9. **申明**包括罕见疾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有权在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罕见疾病患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

10. **敦促**会员国实施有效方案，促进为罕见疾病患者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方面的支持，并推动能改善罕见疾病患者家人和照料者福祉的政策和方案；

11. **促请**会员国加快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确保健康生活，增进所有人、包括罕见疾病患者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福祉，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决心：

(a) 逐步为罕见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基本卫生产品、保健服务和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诊断和保健技术，以期到 2030 年覆盖所有罕见疾病患者；

(b) 制止不堪负荷的自付医疗费用的增长并扭转这一趋势，包括提供办法切实抵御财务风险，到 2030 年消除医疗相关支出导致的贫困，尤其注重罕见疾病患者；

12.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为患有罕见疾病的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护理设施，采取措施促进家中的成年成员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当家中患有罕见疾病患者时，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应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13.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同时采取适当的金融普惠措施，办法包括解决获取、保留和重返就业方面的挑战，特别为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创造合适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的工作安排，包括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为男女提供和(或)扩大病假和照顾者假等休假安排和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在享受福利时不受歧视；

14. **还鼓励**会员国消除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物质、体制、社会和态度障碍，并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15. **决定**，考虑到罕见疾病患者面临的多面性挑战，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罕见疾病患者的问题。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 决议草案四

###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及其成果，

**重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sup> 是促进以人为本的惠及全民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回顾**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生活程度，包括适当之衣食住及不断改善之生活环境，

**又回顾** 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且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实行惠及所有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针对所有人的最低标准，申明承诺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还回顾** 大会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0年6月18日题为“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第2020/7号决议及其各项承诺，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题为“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sup>5</sup> 其中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的部门间国家战略和具体政策干预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防止人们陷入无家可归境地，并消除对无家可归者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第S-24/2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5</sup> E/CN.5/2020/3。

**重申**《巴黎协定》<sup>6</sup>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7</sup>《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8</sup>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9</sup>这三份文件都有助于改善无家可归处境,促进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

**回顾**必须全面落实作为确保非洲今后50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年),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其中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还回顾**推动充分落实妇女人权包括获得社会保障权利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2</sup>以及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旨在为全人类利益推动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sup>13</sup>

**回顾**《新城市议程》,<sup>14</sup>其中除其他外,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发挥其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落实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

**注意到**汇总数据和分类数据对于制定有效政策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协力查明暂时和长期无家可归者的必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年6月2日第2016/7号和第2016/8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拟定、改进、推广和实施包容、有效、财政上可持续和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并确认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为解决贫困、脆弱性和无家可归问题奠定基础,因此对于结束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被边缘化的状况和帮助他们融入社会至关重要,

<sup>6</sup>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8</sup>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sup>10</sup> A/57/304, 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4</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通过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有助于会员国在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程中落实适当住房权，

**关切地注意到**个人和家庭可能因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冠状病毒病(COVID-19)等大流行病而暂时或长期无家可归，预计气候变化将推升突发或缓发自然灾害的频率、不规则性和强度，加剧与灾害有关的无家可归风险，

**关切**世界各地许多人的适当住房权没有实现，数百万人继续生活在低于标准的住房中，或正在经历无家可归，或随时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青少年和青年无家可归是许多国家的一个主要问题，贫困青年的生活水平雪上加霜，包括无法获得体面工作、优质教育和培训及保健，从而使他们更有可能蒙受大流行病等冲击带来的负面经济后果，

**意识到**无家可归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挑战，包括性别暴力以及无法获得适足的个人卫生设备和保健设施，认识到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兼顾残疾问题和适合当地情况的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回顾**其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和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要求采取多边和多部门办法应对这一全球大流行病，

**又回顾**其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其中确定了冠状病毒病对妇女和女童的现有和潜在影响，并为应对这些影响提出了明确和全面的路线图，

**注意到**无家可归不仅仅是缺乏住房本身，而且往往是一个脱节过程，与贫困、缺乏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基础设施以及可能构成丧失家庭、社区和归属感的其他社会问题相关，视国情而定，可被描述为个人或家庭缺乏安全的可居住空间的状况，这可能损害他们享有社会关系的能力，包括流落街头、置身其他户外空间或非供人居住的建筑物的人，以及居住在临时住所或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人，而且根据国家立法，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住房极不适当、没有住房权保障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的人，

**关切地注意到**无家可归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已经处于脆弱境地，受到严重健康问题格外严重的影响，这进一步加剧了他们面对 COVID-19 等全球大流行病的脆弱性，认识到这是受到缺乏住房和住房不足、缺乏营养食物、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保健服务以及不平等和贫困的影响，特别是在封锁之后，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 COVID-19 疫后恢复工作基础上，加快各级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5</sup> 和《新城市议程》，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1. **关切地注意到**无家可归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存在的全球性问题，影响不同年龄和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人，同时承认缺乏关于无家可归者人数的最新数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最近一次估算是在 2005 年，当时估计有 1 亿人无家可归，16 亿人生活在不适当住房条件下，每年约有 1 500 万人被强迫迁离；

2.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同时确认无家可归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可能成为享受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

3. **重申**消除特别殃及无家可归者和可能沦为无家可归的人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的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对于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4. **敦促**会员国在设计、实施、制定和评价政策、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无家可归者，使他们能够充分、平等、有意义、切实、建设性和可持续地参与社会生活，并获得负担得起、稳定、安全和适当的住房，将之作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人权的一部分，这些努力符合各国的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并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5. **强调指出**首先应由会员国和地方政府酌情与亲身经历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目前正在为目标人群提供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方协商，制定针对无家可归者的综合、全面、包容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协调一致的多部门努力，并作为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对其进行定期评估；

6. **欢迎**实施包容性的社会和公共住房方案，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和成本建造、维护和管理住房方案，使所有处境脆弱的人都能获得适当住房，并提供收入补贴，以此预防无家可归和出现非正规住房，并分享等最佳做法；

7. **促请**会员国收集与无家可归相关的人口数据，确定无家可归类别，同时使用现有的衡量工具，并鼓励会员国统一衡量和收集无家可归者数据，便于国家和全球决策；

8. **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综合住房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包括供求双方的社会保障，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包括为此消除阻碍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住房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包括各年龄段妇女和女户主家庭遇到障碍，并提供获得信贷服务的机会，防止非法强迫迁离，提供适当的紧急和临时住所和服务及住房租用担保，支持开发负担得起的住房，这对低收入家庭尤其重要；

<sup>15</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9. **强调**消除贫困需要会员国实施和加强适合本国国情且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确保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非正规就业人员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和措施，努力预防和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10. **确认**国际社会面临着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带来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加剧了无家可归者的脆弱性和不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需要防备和减少灾害风险并作出规划，包括为此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保促进和尊重适当生活水准权；

11. **敦促**会员国通过适当手段，有效解决造成无家可归的结构性和间接驱动因素，包括不平等、贫困、丧失住房和生计、缺乏体面工作机会、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缺乏社会保障、无法获得土地、信贷或融资、能源或保健费用高昂以及缺乏金融和法律知识等；

12. **强调**需要提供便捷、可公开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以满足无家可归者的具体医疗需求，他们往往有可能感染 COVID-19 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13. **确认**有必要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所有人，特别是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者的精神健康和福祉，包括扩大全面综合的心理社会支持服务，以预防和治疗精神疾病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为此要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提高认识和消除污名化，促进福祉，处理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4. **敦促**会员国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针对各年龄段妇女的性别暴力、针对儿童和残疾人的暴力，特别是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面临的挑战，消除使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和有害做法长期存在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5. **确认**加强代际方案、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减轻和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办法包括为无家可归者和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提供支持性服务、协助寻找住房、提供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优质教育和培训、就业咨询、儿童保育、食物和创伤服务以及食物和卫生设备等基本物质必需品，特别关注对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干预措施，以打破无家可归和贫困的代际循环；

16.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包容，特别是对无家可归者的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包括与媒体和信息素养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17.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增加适当住房、资源和基本服务的供应，消除阻碍享受人权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的各种障碍，以促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sup>

18. **又敦促**会员国不分地域，消除法律、行政、社会、经济、数字和文化方面的障碍，这些障碍限制了各种形式的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在各级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行使代表权和提供投入，同时提供必要的能力、资源、信息、技术、支持、空间和技能，以增强穷人、女户主家庭和其他处境脆弱者的权能，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

19. **鼓励**会员国增加有社会支持的负担得起的住房存量，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改造贫民窟并采取措施结束强迫迁离和住房商品化，具体行动包括对空置单元征税，要求新建住房拿出一定比例的房源作为经济适用房，提供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推广住房合作社，推动设立租金上限和节制住房成本；

20.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无家可归者在 COVID-19 疫情和类似情况期间能够获得个人防护设备、卫生保健服务、医疗用品、药品、疫苗和检测，获得足够的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并获得易于理解的现况信息，协助无家可归者遵守规定的卫生建议而不必担心遭受迫害或人身风险；

21. **鼓励**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开展密切协作，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并分享良好做法，以开展教育，提高认识，防止人们陷入无家可归的境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支助，制定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以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并支持增强包括无家可归者在内的所有处境脆弱者的权能；

2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包容性社会发展政策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包括就 COVID-19 疫后的社会保障和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可能指标提出建议。

<sup>16</sup> 第 70/1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五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1 号决议，

**回顾**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共同构成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全文获得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还欢迎**大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及其旨在贯彻落实和全面评估《2030 年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政治宣言，<sup>4</sup>

**欢迎**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5</sup>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74/2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sup>6</sup> 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投入，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个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眼于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 2021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为“以社会公正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该主题应使委员会能够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sup>7</sup>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sup>8</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9</sup>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 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sup>10</sup> 等其他相关文书也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以及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6/3)，第六章，E 节。

<sup>8</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63/538-E/2009/4，附件。

**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的所有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以及性别之间数字鸿沟,需要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并注意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而做的各种努力,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

**又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而且极端贫困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愈演愈烈,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有碍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包括将人民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等不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在国际关系中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欢迎**2021年3月以虚拟方式举行主题为“塑造非洲新常态:恢复得更强大,重建得更好”的第二届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会上特别考虑到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强调必须优先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机构建设,

**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包括减少不平等构成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又认识到**自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

行动计划》、<sup>11</sup>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12</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3</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4</sup>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5</sup>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优质教育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又重申**各国政府为实现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特别是确保所有人终身享有健康生活和促进其福祉的目标 3 所作努力，将这些目标纳入了本国计划和政策，并在提高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防治传染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认识到**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所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而且世界各国尚未履行在各级采取措施满足所有人健康需求的承诺，

**回顾** 2019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的成果、关于加速和扩大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的协定、关于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采取共同办法的协定、就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通过了一项新的全球战略，大会还通过了国际疾病和相关卫生问题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重申**《2030 年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承诺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至少全球一半人口仍然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超过 8 亿人承受着沉重的开支负担，至少将其 10% 的家庭收入用于医疗保健，每年还有近 1 亿人因自费开支而陷入贫困，

**重申**，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sup>16</sup> 所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和所有其他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欢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应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sup>1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2</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4</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6</sup> A/70/228，附件。

**承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需要扶助极端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认识到必须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设施，使之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重申**教育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可以使人们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提高生产力和增加收入，并帮助减少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承认**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远程教育与培训，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欢迎**通过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

**又欢迎**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联合非正式高级别会议，主题为“重新制定增强复原力的包容性社会政策，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中恢复得更好：消除获得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关切**当前冠状病毒病危机有可能逆转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使更多人掉队，这场危机还对各国政府实现《2030 年议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的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

**强调指出**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利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铭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困，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困是一种多层面现象，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困战略，有效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贫困者的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和其他公共社会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5. **表示深为关切**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全球目标正与我们失之交臂，确认 COVID-19 疫情的多方面影响加剧了这个问题，使贫困人口增加了 1.24 亿，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一代人时间内首次上升，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中尤为如此；

6.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加强国际支持和强化全球伙伴关系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并指出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消除贫困的工作和努力中，确保和促进多层次协调；

7.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于沉重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贫困妇女人数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不断增加的问题；

8.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sup>18</sup>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9</sup>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三

<sup>17</sup> A/76/181。

<sup>18</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9</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9. **确认**多个重大结构因素和连带因素叠加，以及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十分复杂，并确认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10.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发展框架《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这项长期战略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20</sup>的各项决议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多项区域倡议所载非洲方案；

11.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收益应惠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12.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优质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运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广泛和持续增长，确认需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以便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5.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成为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的有效工具，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就业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满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还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sup>20</sup> A/57/304，附件。

16. **承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融合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17.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多种表现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歧视，包括仇外心理，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困和疾病的努力至关重要，还要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和调拨充足资源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歧视，改善妇女获得充分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各种资源的机会，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19.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议程》；

20.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享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1.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困者或容易陷入贫困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困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22. **强调指出**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国家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应对非正规或弱势就业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有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23.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24.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5.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26. **重申**《新城市议程》，<sup>21</sup> 其中设想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充分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27.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风险格外严重，摆脱这些外部冲击的恢复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表示关切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大的打击；

<sup>21</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28.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29.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有效产生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能动因素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30.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31.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不仅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负有责任，对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也负有责任，还要对其员工承担义务，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以及国际原则和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32. **重申**有必要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负担得起、更有效率，为此要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方法、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价格过高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每两年举行一次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价格和费用的可负担性和透明度问题；

33. **确认**健康是为了充分实现人的潜力而对人力资本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34. **欢迎**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再次承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特别以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35. **重申**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经济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和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对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实现全民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6. **承认**扩大健康覆盖是一个挑战，药品和健康产品成本攀升危及许多国家保健系统的可持续性，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7.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短缺 1 8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确认需要培训、加强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认进一步投资建设更有效和对社会更负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可以带来重大社会经济收益，既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也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现象；

38. **促请**各国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的行动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适用支持公共卫生政策促进广泛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

39. **鼓励**所有国家适用多项措施和程序，强制落实知识产权以避免给合法药品贸易造成障碍，并制定保障办法防范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40. **促请**会员国在卫生部门和社会部门加大投资力度和促进体面工作，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切实留住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并对其进行公平和广泛的分配，还要通过扩大农村和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加强现有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能力并优化队伍，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41.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落实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满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42. **欢迎**世界各地学校入学率迅速提高，过去 50 年来识字率稳步提升，2016 年达到 68%，幼儿及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也得到改善，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各级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3. **确认**中等教育机会依然有限，辍学率高企，失学率随年龄增长而提高，按区域、财富、性别、城乡居住地以及土著身份或残疾情况等其他因素划分，在校出勤率和学业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凸显今后的挑战，又确认贫困可能对中等和高等优质教育机会产生影响；

44. **又确认**贫困、居住农村或身体残疾等因素往往导致儿童和青少年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教育；

45. **鼓励**各国计量受教育权落实进度，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落实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46. **鼓励**各国加大投资和国际合作力度，使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完成自由、公平、包容和优质幼儿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业者适当尊重受教育权；

47. **敦促**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落实受教育权，包括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逐步落实每个女童的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以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

48.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49. **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投资改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使数百万人能够掌握体面工作技能，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50.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各个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51. **着重指出**本次大流行病疫情加快了数字转型步伐，突出了数字转型在恢复得更好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寻求以社会公正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为其数字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力求为后世代的共同未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弥合使现有全球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疫期和疫后不断加剧的数字鸿沟；

52.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经历和目标基础上团结一致的体现，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54.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各自做出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

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的目标；

55.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56.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57.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的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58. **强调**协调一致的全球应对措施对于协助各国在当前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期间维护或加强保障制度至关重要，包括加强国际团结、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恢复得更好，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59.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支持针对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物研究与开发，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疫苗，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所有人提供药品方面的灵活性规定；

60.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61.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加强民主制度；

62.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6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6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65.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66.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年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67.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社会发展，将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68.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sup>22</sup>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9.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年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0.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接触，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健康相关问题上，包括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政治势头，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区域组织在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



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和协调的现有举措，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

71. **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终生各级教育中，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者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7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特别注重通过采取果断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除贫困，将之作为人类必须履行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责任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多方面影响及其后果，特别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决议草案六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3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19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地方社区及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的参与可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由于合作社企业时常对遭到社会排斥和处于弱势并且追求利润的传统业界可能并非最适合提供服务的群体提供服务，它们对于支持推动包容性发展的社会融合政策至为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还认识到**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促进公正过渡同时努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sup>1</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2030 年议程》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和便利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 **回顾**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草案，其依据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文件，该会议旨在促进合作社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合作社年活动采取有重点、有实效的后续行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饥饿、保障教育、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全民健康覆盖、金融普惠以及建立负担得起的住房选择的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现行立法和规章，使国家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更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为此改进现有的并(或)制定新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在资本获取、自主性、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并增加妇女和青年人对合作社的切实参与，特别是对其决策进程的参与；
7.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营养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和粮食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各种措施以改善市场准入和金融资本获取、打造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努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对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的循证研究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利用和传播，制订统计框架，系统收集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面、分列数据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现有方法，诸如合作社统计准则，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体面就业、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减少不平等、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

<sup>3</sup> A/76/209.

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2.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或拟定立法和政策，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让妇女合作社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进程，增加贸易；

13.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七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并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2010年7月22日第2010/12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20号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2019年10月15日第74/4号决议，其中核可了附件中题为“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的《政治宣言》，

**欢迎**《2030年议程》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具体目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承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促进社会包容，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融入和参与，

**回顾**《2030年议程》所载17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含以下目标，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深为关切**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因而对可持续发展、

卫生和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在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以及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产生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穷人和处境脆弱者、特殊处境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而言，疫情还使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前景变得更加困难，从而使通过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更难实现，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贫困现象在各国长期存在，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估计还因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加剧，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贫困除其他外还会延伸到并表现为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疾病侵害、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

**又重申**增强权能、参与和社会保护对社会发展和社会包容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都切实、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其中，

**认识到**推动建立全面社会保护制度极为重要，该制度应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获得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能够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惠益和成本分配常常不均的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重申**其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立百年之际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宣言》的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2 号决议，其中重申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全球行动呼吁，即在 COVID-19 危机后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

**认识到**社会包容与平等有内在联系，关注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的群体，其中可包括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对于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从而创造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也至关重要，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重申**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并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老年人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既是发展的推动者又是发展的受益者，强调指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推动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sup> 这是《2030 年议程》框架内关于残疾包容问题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旨在推动努力，以消除障碍并增强残疾人权能，

**重申**青年的参与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会员国在落实《2030 年议程》时，探讨并推动青年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设计和实施涉及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支持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方式，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承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重申**合作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具有重要作用，可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确保社会包容，同时促进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增长，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努力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之时以及在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际，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为此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其关于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5 号决议，其中确认金融普惠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社会，可促进创新并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数字技术还可能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推动社会发展并促进社会包容，为此要确保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能够获得终身优质教育和培训、卫生和相关社会服务、体面工作、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护，还要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在这方面，认为弥合数字鸿沟对所有人都很重要，对通过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也有必要，同时承认数字化有可能加剧不平等并对数据保护和隐私构成新的挑战，

**回顾**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2 号决议，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使所有人都能向前迈进，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经济和社会机会，并认识到促进机会平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作为优先事项创建“人人共享的社会”，其基础是尊重所有人权和人人平等原则，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并参与决策进程；

<sup>2</sup> A/76/184。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并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认识到**一个以人为中心、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尊重人权且对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予以特别关注的社会发展框架，可以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综合性，需要采取全球应对举措，而且可以从国际合作中受益；

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坚定地推动大胆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和卫生影响，同时通过设计和执行对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恢复战略，努力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上，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的进展，并帮助提高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以此作为确保通过普惠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的一项措施；

6. **确认**对生活贫困者的社会融合应包括通过综合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基本人类需求，包括安全、营养和适足食物、健康、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住房以及优质教育和就业机会，重申应将提供这些方面的基本社会服务视为消除贫困、排斥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手段，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提供覆盖全民且敏感对待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的社会保护制度，这是确保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的关键，包括酌情向处境脆弱的人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社会保护制度如辅之以其他措施，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卫生以及相关服务，可在减贫方面产生最大实效；

7. **承认**对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的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邀请会员国酌情调动额外的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8.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土著人民、残疾人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对年龄、残疾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终身学习机会，还须提供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作为促进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9.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和分享经济增长收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实施适合国情的普惠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特别是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包括在需求驱动基础上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的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以帮助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1.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促进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更多地参与公民、政治和经济活动，包括为此推动他们参与政治进程，并使他们获得社会保护、信贷、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

12.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级实施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以消除歧视性规定，从而减少不平等；

13.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以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14.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设计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以此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6. **又鼓励**会员国并确认必须消除阻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一切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促进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社会包容战略或举措并使之主流化，同时特别考虑推动工作场所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以便在工作场所增强妇女权能；

17.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和实行顾及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金融普惠战略或举措，除其他外，采取措施促进充分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和金融扫盲机会，以此提高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例如成为创业者；

18.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有潜力，可为发展挑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全球化和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并可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方便获取信息和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消除贫穷和社会包容，因此再次承诺弥合数字鸿沟，促请会员国执行政策，加紧努力弥合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普惠社会包容的一项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并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

19. **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与老年人之间以及性别之间的鸿沟，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解决缺乏高效、可负担和可获得的数字技术基础设施、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接入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与数字扫盲、

数字技能和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好处，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的需要；

20.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4</sup> 所作承诺，决心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1. **邀请**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22. **邀请** 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23. **鼓励** 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优质、及时、可靠的分列数据和统计，以便制订旨在实现社会包容的政策和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4. **请** 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5. **决定** 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sup>4</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八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6</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 并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尊重、促进和保护包括青年在内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8</sup>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首次承认儿童和青年是变革的推动者，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整体、不可分割和全球性的，因此完全适用于青年，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sup>9</sup> 中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倾听青年声音并与青年合作以及将妇女和女童置于中心位置的承诺，

**回顾**青年发展不仅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还得到了其他发展框架的认可，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0</sup> 《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2</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3</sup> 《关于难民和移民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75/1 号决议。

<sup>10</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12</sup> 同上，第二章。

<sup>13</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的纽约宣言》、<sup>14</sup>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sup>15</sup> 和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sup>16</sup> 以及与移民和难民有关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或承诺，

**又回顾** 2021 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成立十周年，承认青年论坛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行动十年作出重要贡献，并充当重要平台供青年有效参与并作出实质性贡献，与决策者以及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分享其构想，

**承认**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

**回顾**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 2019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里斯本青年论坛+21，并注意到《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sup>17</sup>

**欢迎**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满足青年人需求、将青年人作为联合国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确保其观点在联合国工作中得到反映方面发挥作用和开展工作，并除其他外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及其青年代表、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努力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注意到** 在执行秘书长 2018 年 9 月启动的“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以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充分发挥他们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落实“无限新世代”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到 2030 年每个青年都有接受教育、学习、培训或就业的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

**回顾** 会员国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青年包括弱势青年和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青年的人权和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认识到青年人作为变革推动者以各种方式充分发挥潜力可影响社会、环境和经济状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认识到** 青年人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作出重要和积极贡献，并重申致力于充分落实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着重指出** 青年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青年充分、有效、建设性包容地参与决策至关重要，

**认识到** 青年在加快气候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和青年主导的组织采取协调行动，又认识到青年一代将受到当今决策的最大影响，因此，决策应考虑对子孙后代的影响，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并促进代际公平，

<sup>14</sup> 第 71/1 号决议。

<sup>15</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 72/1 号决议。

<sup>17</sup> A/73/949，附件。

**表示注意到**为筹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办题为“青年气候行动：驱动远大志向”的活动，以便推动加大青年主导的气候行动力度，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巴黎协定》<sup>18</sup> 的各项目标，强调青年人参加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

**重申**落实青年包括少年和女青年的人权、需要和福祉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0</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1</sup>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至关重要，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有效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并表示注意到 2021 年是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通过四十周年，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考虑在其出席大会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吸纳青年代表，

**重申**必须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工作，包括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青年人口为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会员国应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便实现由大量青年进入劳动力大军带动的人口红利，同时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采取包容和可持续的办法开展发展规划和执行工作，

**重申**为青年创造体面和优质的就业机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就业能力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优质教育、健康以及获取信息和技术，同时铭记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暴发之前已有 6 720 万名青年失业，1.183 亿青年及其家人陷入贫困，还有 5 100 万多名青年处于极端贫困中，而随着疫情蔓延，这些数字可能已有增加，

**强调**需要增强青年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消除贫困和大幅度减少青年未参加就业、教育或培训的比例，还承诺制定和实施全球青年就业战略，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为应对青年就业危机而发出的行动呼吁以及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

<sup>18</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19</sup>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sup>2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又强调**需要大幅提高具有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人数，确保到 2030 年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包括在青年人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捏造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也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得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青年占上网人数的近四分之一，但他们往往缺乏与就业相关的数字技能和知识，无法确保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认识到向青年包括向女青年和女童提供在线教育资源和必要的数字工具，培养青年的数字技能，对他们未来的就业能力和社会融入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使用技术平台特别是数字平台可以减少学校停课造成的教育和学业损失，同时表示关切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儿童和青年几乎没有可能生活在一个有适当互联网连接、可提供学习辅导的适当居家学习环境中，

**还认识到**许多国家正在取得进展，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青年健康和福祉与他们完成学业和抓住就业机会的能力密切相关，

**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对青年特别是女青年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青年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认识和了解、获得和利用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基本服务包括艾滋病毒检测和暴露前预防用药的机会仍然少得令人无法接受，避孕套使用率在下降，青年占全球人口的 16%，却占艾滋病毒新感染者的 28%，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创造一种环境使科学上不准确的艾滋病毒信息，包括否认艾滋病毒的内容无法传播，

**认识到** 15 至 24 岁的青年妇女最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其感染率视区域情况是青年男子的两到三倍，她们还面临许多健康相关威胁和挑战，

**又认识到** COVID-19 疫情继续对青年，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及弱势青年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COVID-19 抗疫举措需要考虑到多重交叉形式的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

**还认识到** COVID-19 疫情的多层面影响给青年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为了实现公平的疫后恢复并重建得更好，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协调多部门投资，以改善青年健康和营养、心理健康和福祉、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复原力，并加快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加剧了歧视和暴力，青年妇女和女童处于尤其不利的地位，导致青年妇女和女童辍学、少女怀孕和意外怀孕、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激增，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有限，并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进展缓慢，

**又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关闭，COVID-19 疫情暴露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和获得学习材料，包括利用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方面的巨大差距，尽管已经对远程学习平台给予很大关注，但许多公立学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立学校没有能力使用这些平台，或没有提供在线教学的技术和设备，致使许多青年，特别是女青年和女童受教育机会有限或无法接受教育，

**注意到**制定了关于各国提供公共教育的人权义务指导原则和工具供各国审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

2.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23</sup> 并强调《行动纲领》中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社会发展委员会可在执行该纲领方面发挥作用；

3. **又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4</sup> 中承诺不让任何人包括青年人掉队，并重申应实施、后续落实和评估各种战略，适当处理青年问题并使所有青年以及青年和青年主导的组织有真正机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建设性和可持续地参与社会，例如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 年议程》；

4. **确认**世界上 49%的人口在 30 岁以下，只有 2.6%的国会议员属于这一年龄组，鼓励增加青年在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性；

5.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制订综合、全面、包容和有效的青年政策及方案和协调一致的跨部门努力，并在所有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价；

6. **敦促**会员国在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过程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保护、促进和落实所有青年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保青年政策和方案及其规划、设计、执行、监测和审查纳入青年意见、观点和优先事项，并且资源充足、具有透明度和可问责；

7.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解决与阻碍社会融合和充分参与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青年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使其有能力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为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sup>22</sup> A/76/210。

<sup>23</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第 70/1 号决议。



8. **促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sup>25</sup>中提议的指标,在监测和评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加以选用和调整,尤其关注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弱势群体青年或弱势处境青年,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青年,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情况;

9.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国家统计局设计、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能力,以便有效促进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青年领域内容方面的后续落实、报告和问责工作;

10.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所有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除其他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歧视和暴力,并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包括残疾青年、移民青年、农村和边远地区青年以及土著青年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的融入和融合;

11.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及其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回顾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开展青年能力建设来加强国际合作的承诺;

12. **又重申**需要制订目标更远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更广泛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并投资于青年,同时注意到青年的各种情况和条件,为此特别要向青年提供有利于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发挥能力的环境和实现青年提供的人口红利的机会,呼吁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制订这类国家发展战略、政策和计划;

13. **强调**优质健康教育和认知在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改善终生健康方面的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校内外循证教育与宣传战略和方案以及公开活动,促进青年人的健康教育和认知,并通过特别关注运动和体育活动、营养问题包括进食障碍和肥胖、促进和保护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和安康、残疾青年平等接受教育、支持和关怀、预防人际暴力、防控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与影响、预防少女怀孕,同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可用、可及、可负担、优质、安全、有效、可持续、适当和适合青年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服务、安全饮水以及适当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可负担且适合青年的咨询辅导以及预防精神活性物质的使用和成瘾行为;

14. **又强调**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青年的精神健康和福祉,包括为此要实施和投资于尊重精神疾病青年患者和心理社会残疾青年人权的精神健康政策,确认和应对精神疾病风险因素,扩大预防精神疾病的面对面和数字化全面综合服务,包括预防自杀,并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包括复原力培训,同时提高对心理健康问题以及滥用数字技术对青年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的认识,消除污名化、歧

<sup>25</sup> E/CN.5/2013/8。

视及社会排斥，促进福祉，加强对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处理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5. **还强调**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尊重青年人的所有人权、满足青年人的具体需要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并敦促会员国发展便利、可用和担负得起并对青年友好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制定可提供没有污名和歧视的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性传播感染有关的方案，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确保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应对；

16.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与青年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文化上恰当、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和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

17. **重申**需要落实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的受教育权，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工作技能、就业包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金融和数字知识以及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需要加大对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社会保护干预，并促使男子和男童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面对面和数字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骚扰，并改变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

18.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眼前和长期的发展所能作出的最重要的政策投资，并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以及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有机会从事志愿服务，是青年人发展相关技能包括补充性软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获得体面和生产性工作等能力的重要因素，并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包括怀孕少女和青年母亲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进而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

19. **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拓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提高教育部门和就业部门间的协同性，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新和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优质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0. **确认**青年与其各自文化遗产和背景之间的深层联系的重要性，这种联系是在尊重文化多样性基础上建立积极关系的工具，进而通过艺术、文化和体育倡议实现和平融合；

21. **促请**会员国加快努力，缩小青年之间的数字鸿沟，推动青年创新，为此要确保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充分恰当列入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课程编写、师资培训以及机构行政和管理，并支持终身学习理念；

22. **鼓励**会员国采取尊重人权的必要和适当措施，处理在互联网上、特别是在用于教育目的的数字平台上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虚假信息和鼓吹仇恨行为，并强调必须教育数字时代的年轻学习者学会负责任地使用技术，提高他们对有害使用敏感内容的认识，以促进互联网安全，并使其继续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股充满活力的力量；

23. **敦促**会员国通过履行对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消除使有害习俗等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现象长期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阻碍社会和个人发展的男女定型角色，并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在这方面对其行为包括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承担责任；

24.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行为，包括性骚扰，防止面对面和数字环境下的暴力，如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行为，解决 COVID-19 疫情期间据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激增问题，重申各国不应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由逃避消除此种行为的义务，并应按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sup>26</sup> 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25. **还敦促**会员国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至关重要，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加强旨在改善、确保和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在各级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以及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让她们有更好的机会获取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一切资源；

26. **确认**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日益严峻挑战，这些挑战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对青年的人权和福祉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可能使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容易受到其不利影响，包括在气候变化导致的危机期间遭受格外严重的劳动力市场冲击，呼吁会员国与青年加强合作和协调一致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青年教育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促进青年参与气候行动，并在气候变化决策进程中考虑青年的观点；

<sup>26</sup> 第 48/104 号决议。

27. **邀请**会员国积极动员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组织，参与有关联合环境政策和方案倡议的决策进程，以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加强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参与、能力建设和复原力，并确保拥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28. **确认**家庭成员分担责任包括分担家务和无薪照料工作可以创造有利于增强青年包括女童和青年妇女权能的家庭环境，有助于发展，确认青年为家庭福祉作出巨大贡献，必须特别注意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以获得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必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29. **又确认**加强各代之间代际伙伴关系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为青年人和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的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创造机会的重要性；

30. **还确认**最近推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努力，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及实体考虑采取办法促进青年切实和全面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冲突后进程和人道主义行动，并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协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鼓励青年酌情参加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保护学校和大学，使之不被用于军事目的而违反国际人道法；

31. **鼓励**会员国也考虑核可和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相关文书，大力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为武装冲突中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

3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措施，为处于外国占领、殖民统治下和其他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全面落实其各项权利扫除障碍，以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保护青年人，包括边缘化群体中受恐怖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

33.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年，包括边缘化群体青年以及受恐怖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

34. **还敦促**会员国消除限制青年参与和代表性的法律、行政、社会、经济、数字和文化障碍，使青年包括弱势青年具备所需能力、资源、信息、技术、支持、空间和技能，确保能够进行自由、积极、独立、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35. **促请**会员国在这方面针对可能殃及所有人包括青年的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制定或继续实施各项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促进提高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以有效保护所有人的隐私，并采取措施防止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

36. **鼓励**会员国在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铭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保持透明，确保他们获得代表本国青年的适当授权；

37. **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在有关青年的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包括就联合国青年代表方案与各国政府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

38. **促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为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青年代表性要有更大的地域平衡，还要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并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39. **肯定**通过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增强协作，请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调，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40. **确认**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作用及其在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在参与、宣传、伙伴关系和协调等领域内把青年人的声音带到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并鼓励特使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密切合作，为此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增强青年人的权能并加强他们的地位，包括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进行国别访问，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酌情支持特使在全球改善青年处境的努力；

41. **决定**在 2025 年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为期一天、吸纳青年充分和有效参加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三十周年，以期应对青年人在充分发挥潜力和实现人权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并加强政治承诺，致力于巩固青年政策和方案；

42. 在这方面**建议**大会主席举行协商，以最后确定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4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鼓励会员国报告在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与青年议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是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报告应与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顾及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

## 决议草案九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sup>1</sup>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sup>的2002年12月18日第57/16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34号决议，以及2005年12月16日第60/135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2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30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51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2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27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39和67/143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34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46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64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164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44号、2018年12月17日第73/143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25号和2020年12月16日第75/152号决议，

认识到尽管世界上一些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会员国参加《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和评估周期有稳步上升趋势，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各实体为促进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疫后恢复工作而采取的其他举措，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关键一步，特别是关于COVID-19对老年人的影响的举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促进老年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保健服务、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鼓励老年人有效和切实地参与，保护老年人的人权，打击年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并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地位、残疾、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家背景相关的特征分列的数据，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

<sup>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A/76/156。

<sup>4</sup> 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0</sup>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2</sup>

又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老年人权利议定书》，

还注意到预计 2019 年到 2030 年全球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将增长 38%，从 10 亿人增至 14 亿人，超过全球青年人数，<sup>13</sup> 而发展中世界的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sup>14</sup> 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sup>15</sup> 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sup>16</sup>

欢迎在其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1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 年)，

<sup>5</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同上。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2</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9 年订正本》。

<sup>14</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

<sup>15</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 号文件。

<sup>16</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了非常严重影响，应对 COVID-19 疫情需要尊重老年人的尊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以及忽视、社会孤立和孤独，

**又认识到** COVID-19 对长期护理设施中的老年人包括非正式长期护理设施中的老年人造成了非常严重影响，并强调必须在长期护理设施中检测 COVID-19，提供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这类设施的紧急资金，为缓解目的采用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方法，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确保公平和平等获得 COVID-19 疫苗、诊断和治疗服务，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困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并认识到，尤其是老年妇女常常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出现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且更有风险蒙受身心虐待和暴力，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又认识到**年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其前提可能是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年龄歧视是歧视老年人的共同根源、理由和推动力，

**还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缺乏或被剥夺了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动，包括文化活动，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影响，重申必须适当考虑老年人的具体需求、老年人的应对能力、老年人对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所作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经历的多种形式歧视可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愈演愈烈并加剧她们的潜在脆弱性，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评估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3 年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该审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8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促请** 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采取统筹多方面办法，改善老年人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鼓励** 会员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中阐述老年人的境况；
4. **确认** 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5. **强调** 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的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6. **鼓励** 会员国加紧努力将老龄化视为机遇，并确认老年人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等方式，对可持续发展努力作出了卓著的贡献；
7. **确认** 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等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而且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延长其任期，<sup>17</sup>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9. **表示注意到** 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2 号决议发布的报告，<sup>18</sup>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sup>1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第 42/12 号决议。

<sup>18</sup> 见 A/76/157。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2.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果其中出现歧视老年人的问题，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系统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3.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4. **认识到**老龄会增加贫穷风险，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包括老年寡妇的经济保障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吁请会员国除其他外，消除劳动力市场障碍和社会保护制度不足，打击对老年人的虐待和忽视，以及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所经历的各种形式歧视和不平等的不良影响，使人们能够在更好的经济条件下步入老年；
15.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困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16.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困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困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7.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18.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和扩大就业来源；
19.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护理工(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护理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对护理工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20.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

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21.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取得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22.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3.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4.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适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困和社会排斥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5.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计量《2030年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回顾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26.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27.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28.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步入老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30.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31.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

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所有老年人的正面事迹；

32.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享有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3. **强调**亟需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促进发展健全的保健制度和全民保健覆盖，包括普及、及时、负担得起和公平地获得所有基本保健技术、诊断、治疗、药品以及安全、优质和有效的疫苗，特别是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等处境脆弱群体充分获得 COVID-19 免疫接种；

34. **认识到**通过确保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有效、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作为实现针对 COVID-19 的广泛免疫接种这一全球卫生公益物在预防、控制和阻止传播以及结束这一疫情方面工具的重要性；

35.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36. **确认**对包括有酬护工和无酬护理人在内的保健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7.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和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8.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9. **提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监测和应对 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他们在获得社会保护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确保影响老年人的保健决定尊重他们的尊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40. **鼓励**会员国为承担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情况中流离失所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养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41. **提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42. **敦促**会员国提高老年人的复原力，确保他们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现并维持财务安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解决目前影响许多老年人的数字鸿沟，保护他

们免受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加强法律和社会保护并采取适当的就业措施；提供更好的护理和支助服务；促进在家中、社区和机构环境中的长期护理和支持，以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以及自主权和独立性；采取以人为本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综合保健办法，充分尊重人权，以改善老年人的福祉，包括精神保健、非传染性疾病管理和成年免疫接种工作；制定优先考虑老年人并以平等和社会正义原则为指导的国家疫苗接种计划；

43.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情，视情况按照国际人道法，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并邀请各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9</sup> 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包括为此将老年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应急规划和反应框架，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用于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对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老年妇女进行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以期尽可能降低老年妇女在此类紧急情况下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风险；

44. **鼓励**会员国纳入从这场疫情中吸取的有关老年人的经验教训，以打击年龄歧视，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加强现有政策和法律，以解决他们生活中所有领域的各种形式歧视问题，并采取具体措施，将促进年龄和性别平等的防备计划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相关政策领域，并确保在影响老年人的规划和决策过程中与他人平等地征求他们及其代表的意见，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45.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46.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4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困，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48.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护理人员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49.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sup>20</sup> 和国

<sup>19</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20</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以不受快速城市化和绅士化现象不利影响的方式促进就地养老；

50.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区域委员会和区域举措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5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有关实体非正式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方案；

52.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53.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54.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55.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56.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57.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sup>21</sup>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 11 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

<sup>21</sup> 见 A/AC.278/2016/2、A/AC.278/2017/2、A/AC.278/2018/2、A/AC.278/2019/2 和 A/AC.278/2021/2。

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58.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并考虑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经政府间谈判的建议供提交大会审议，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59. **请**秘书长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22 年 4 月期间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60.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6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决议草案十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3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和纪念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料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还认识到** 筹备和纪念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重要性，

**承认**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 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国际两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声援所有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的人，并表示深为关切疫情对家庭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遭受失去家庭成员和照料者、贫困、营养不良、失业和无偿护理工作增加、教育中断、心理健康状况恶化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令人震惊地增加影响的家庭中各种角色的影响，认识到许多家庭在照顾其成员方面发挥作用，这对家庭构成了新的挑战，并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家庭免受该疫情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使人们深刻认识到需要并有机会建立更有效、更具包容性和更具复原力的系统，以保护家庭，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家庭和家庭成员，办法是除其他外，提供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生活和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承认**已发现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止贫困代际转移和女性化，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护家庭和家庭成员免受 COVID-19 疫情的社会经济和健康负面影响，包括除其他外，提供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性、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扩大儿童和家庭福利、带薪育儿假和病假、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以减轻护理负担，包括优质托儿服务；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实际举措，包括满足所有家庭需要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 30 周年的筹备工作；

5.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技术、人口、城市化、移民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家庭的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利用这些趋势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它们的负面影响；

6.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所有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

<sup>2</sup> A/76/61-E/2021/4.

消除贫困、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

7.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8. **又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并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9.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设施以及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10.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11.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在提供家庭服务和咨询之外，还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12.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便除其他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并促进获得社会保护等福利；

1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包括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及家庭支助服务、社会服务中心和交通，以惠及家庭，防止家庭无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4</sup>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可归，并解决其原因，包括贫穷、家庭暴力和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建设不受歧视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区；

14.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用以增进儿童福祉、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的纪律处罚形式，并确保子女养育教育方案包括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当地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并自始至终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15.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政策，支持所有家庭提供扶植环境，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6. **还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1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18.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19.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20.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2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情况；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这个议题。

## 附件

### 就议程项目 28 及其分项(a)和(b)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3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埃塞俄比亚、越南、摩洛哥、中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斯里兰卡、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和泰国(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色列、日本、中国、巴西、摩洛哥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残疾事务团队高级社会政策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新西兰、墨西哥、中国和菲律宾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菲律宾、墨西哥、加拿大、马来西亚、中国、智利(以老年人之友小组的名义)、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印度、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